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6~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2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380 仟元及 212,8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9%及 4.7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24 仟元及 8,83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37%及 9.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佑伶



會計師：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03.12.31		102.12.31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07,474	6.51	\$ 406,274	8.99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538	0.03	417	0.01	2150	短期借款	(六)	\$ 510,944	10.82	\$ 645,321	14.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630	0.12	766	0.02	2150	應付票據		33,440	0.71	23,676	0.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51,146	1.08	126,510	2.80	2170	應付帳款		839,668	17.79	536,937	11.8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549,047	32.81	1,327,305	29.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732	0.48	65,545	1.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69,388	1.47	7,654	0.1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六)	18,534	0.39	39,563	0.8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	112,690	2.39	67,729	1.5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9,010	2.73	113,879	2.5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八)	150,867	3.19	80,961	1.7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536	0.0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724	0.61	26,631	0.5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24,992	0.53	27,603	0.6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2,137	0.04	78	0.00	2310	預收款項		71,840	1.52	75,883	1.68		
1310	存貨	(四)、(六)	657,599	13.93	666,375	14.7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4,300	0.09	7,400	0.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45,782	0.97	31,215	0.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3	0.02	967	0.0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81	0.01	465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6,373	35.08	1,539,310	34.06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2,303	63.16	2,742,380	60.68	2540	長期借款	(六)	—	—	4,300	0.1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9	0.00	54	0.0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74,220	3.69	174,220	3.8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85,933	1.82	84,073	1.8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150,480	3.19	167,120	3.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23,622	4.74	254,607	5.6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937	0.06	2,620	0.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002,060	21.22	992,631	21.9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	5,869	0.12	5,869	0.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63,428	7.70	375,394	8.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506	7.06	354,129	7.8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403	0.20	9,124	0.20	2xxx	負債總計		1,989,879	42.14	1,893,439	41.9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5,269	0.32	18,779	0.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7,388	0.58	31,012	0.69	3100	股本	(六)	2,010,670	42.59	2,010,670	44.49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六)	2,312	0.05	1,731	0.04	3200	資本公積	(六)	59,102	1.25	105,240	2.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9,748	0.21	9,748	0.21	3310	保留盈餘	(六)	36,757	0.78	29,792	0.6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202	36.84	1,777,153	39.3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64,143	9.83	489,946	10.84		
1xxx	資產總計		\$ 4,721,505	100.00	\$ 4,519,533	100.0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65	2.93	80,071	1.77		
							3300	未分配盈餘		639,465	13.54	599,809	13.2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5,045	0.11	1,967	0.04		
							3500	其他權益	(六)	(41,616)	(0.88)	(147,152)	(3.26)		
							31xx	庫藏股票	(六)	2,672,666	56.61	2,570,534	56.87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8,960	1.25	55,560	1.23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	2,731,626	57.86	2,626,094	58.10		
							權益總計			\$ 4,721,505	100.00	\$ 4,519,53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1,505	100.00	\$ 4,519,53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3,403,124	100.00	\$ 3,457,0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940,447	86.40	3,018,044	87.30	
5900	營業毛利		462,677	13.60	438,972	12.7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3,180	0.10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67	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9,497	13.50	439,039	12.7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447	5.09	160,976	4.66	
6200	管理費用		124,731	3.67	128,382	3.71	
6300	研發費用	(七)	99,958	2.94	83,048	2.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136	11.70	372,406	10.77	
6900	營業利益		61,361	1.80	66,633	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0,669	0.60	13,474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6,784	0.79	6,852	0.20	
7050	財務成本		(8,107)	(0.24)	(8,154)	(0.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15,158	0.45	(12,710)	(0.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04	1.60	(538)	(0.02)	
7900	稅前淨利		115,865	3.40	66,095	1.9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	(4,968)	(0.14)	1,903	0.06	
8200	本期淨利		110,897	3.26	67,998	1.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4	0.09	6,384	0.1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502	0.01	164	0.0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845)	(0.11)	25,988	0.7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	280	0.00	583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634	0.02	(4,313)	(0.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5	0.01	28,806	0.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382	3.27	\$ 96,804	2.8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35	3.19	\$ 69,647	2.0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2	0.07	(1,649)	(0.05)	
			\$ 110,897	3.26	\$ 67,998	1.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015	3.17	\$ 97,167	2.8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7	0.10	(363)	(0.01)	
			\$ 111,382	3.27	\$ 96,804	2.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母、子公司業主權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合 計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067	\$ 2,010,670	\$ 101,060	\$ 18,669	\$ 490,528	\$ 99,911	\$ (3,879)	\$ (86)	\$ (147,152)	\$ 2,569,721	\$ 63,614	\$ 2,633,335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23	—	(11,123)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100,534)	—	—	—	(100,534)	—	(100,534)	
102 年度淨利	—	—	—	—	—	69,647	—	—	—	69,647	(1,649)	67,998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88	5,768	164	—	27,520	1,286	28,806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235	5,768	164	—	97,167	(363)	96,8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752)	(75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4,180	—	—	—	—	—	—	4,180	3	4,18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6,942)	(6,9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82)	582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067	2,010,670	105,240	29,792	489,946	80,071	1,889	78	(147,152)	2,570,534	55,560	2,626,09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65	—	(6,96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	—	—	—	—	(60,320)	—	—	—	(60,320)	—	(60,320)	
103 年度淨利	—	—	—	—	—	108,635	—	—	—	108,635	2,262	110,897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8)	2,576	502	—	(620)	1,105	48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937	2,576	502	—	108,015	3,367	111,382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46,847)	—	—	(4,961)	—	—	105,536	53,728	33	53,761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709	—	—	—	—	—	—	709	—	7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803)	25,803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067	\$ 2,010,670	\$ 59,102	\$ 36,757	\$ 464,143	\$ 138,565	\$ 4,465	\$ 580	\$ (41,616)	\$ 2,672,666	\$ 58,960	\$ 2,731,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865	\$ 66,0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0	(67)
呆帳費用	13,018	11,167
折舊費用	29,727	29,905
攤提費用	4,182	5,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58)	12,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8,097)	(1,957)
處分投資淨損(益)	(8,593)	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8	(1,0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01	—
利息費用	8,107	8,154
利息收入	(2,166)	(1,429)
股利收入	(8,2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841	(48,078)
應收帳款增加	(236,204)	(68,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1,734)	21,79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44,961)	1,3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502)	21,6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	(2)
存貨減少	8,790	220,703
預付款項增加	(14,555)	(16,2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	276
預付退休金增加	(35)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6,976	1,7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64	(3,7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2,596	(436,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13)	40,64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1,029)	10,1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59	(9,341)
負債準備減少	(2,611)	(79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43)	10,1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	101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031)	(12,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825	(138,552)
支付所得稅	(5,419)	(1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06	(157,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3,610	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2)	(25,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3,338
取得無形資產	(4,461)	(2,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2)	(26,5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4	5,955
收取之利息	2,058	2,918
收取之現金股利	16,272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17	(44,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965,332	4,936,014
償還短期借款	(5,099,709)	(4,561,791)
償還長期借款	(7,400)	(7,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	1
支付之利息	(8,264)	(8,106)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53,761	—
發放現金股利	(59,611)	(97,104)
減資退回股款	—	(6,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574)	254,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1	1,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800)	53,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274	352,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474	\$ 406,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機產品、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四).2 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將不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

(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將於民國 104 年度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

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②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政府依法所課徵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集團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集團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集團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集團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

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修正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表，若本集團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表。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①辨認客戶合約；
- ②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③決定交易價格；
- ④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⑤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

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價值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 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亞欣實業	電機及電氣工程	台北市	83.12%	83.12%
雅瑞科技	不斷電電源系統 設備	新北市	99.62%	99.62%
一順開發	一般投資業	台北市	99.94%	99.94%
亞力通訊	全球定位系統天 線	新北市	76.86%	76.86%
青島力明通 訊器材	通訊器材	中國青島	65.38%	65.38%
ALLIS INTER- NATIONAL INC.	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青島恒源亞 力電氣	電氣開關設備	中國青島	100.00%	100.00%

3. 外幣

編製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則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立即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

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依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8.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7.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⑤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

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或進行財務重整、倒閉、逃匿或帳款逾期情形等。

應收帳款之一般性減損評估係依據帳款立帳日，劃分不同之帳齡期間並按歷史經驗之回收可能性及實際發生減損率提列減損；個別性減損評估則是依據客觀之證據予以衡量減損。倘若估計衡量之客觀證據有所變更，則應修正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49,047 仟元及 1,327,30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仟元及 183,207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故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57,599 仟元及 666,375 仟元。

3.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為 15,269 仟元及 18,779 仟元。

5. 負債準備之認列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相關休假制度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本集團須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之休假並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14,042 仟元及 14,853 仟元。

保固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75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782	\$ 885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282, 026	393, 411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 銀 行 定 期 存 款)	24, 666	11, 978
合 計	<u>\$ 307, 474</u>	<u>\$ 406, 274</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1,885 仟元及 21,3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衍 生 工 具 :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1, 538</u>	<u>\$ 417</u>

(1)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103. 12. 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04. 3. 26-104. 6. 8	USD 1, 720/NTD 52, 209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兌台幣	104. 1. 26-104. 4. 24	JPY 34, 867/NTD 9, 834
賣出遠期外匯－日幣兌台幣	104. 5. 31	JPY 14, 400/NTD 3, 735
102. 12. 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03. 1. 3-103. 11. 13	USD 6, 754/NTD 199, 85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益金額分別為 8,097 仟元及 1,957 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基金受益憑證	\$ 882	\$ 747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48	19
興櫃公司股票	39	54
合 計	<u>\$ 5,669</u>	<u>\$ 820</u>
流 動	\$ 5,630	\$ 766
非 流 動	39	54
合 計	<u>\$ 5,669</u>	<u>\$ 820</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 502 仟元及 164 仟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皆無自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應 收 票 據	\$ 51,432	\$ 127,164
減：備抵呆帳	(286)	(654)
應 收 票 據 淨 額	<u>\$ 51,146</u>	<u>\$ 126,510</u>
應 收 帳 款	\$ 1,656,750	\$ 1,516,58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038)	(6,077)
備 抵 呆 帳	(99,665)	(183,207)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u>\$ 1,549,047</u>	<u>\$ 1,327,305</u>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u>\$ 69,388</u>	<u>\$ 7,654</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3. 12. 31		102. 12.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327,066	\$ 14,909	\$ 986,318	\$ 3,523
逾期 3-6 個月	120,257	1,191	200,638	1,984
逾期 6-9 個月	51,893	519	65,658	656
逾期 9-12 個月	54,919	549	89,173	892
逾期 1-2 年	113,544	48,446	30,131	24,430
逾期 2 年以上	58,459	34,051	152,325	151,722
合計	<u>\$ 1,726,138</u>	<u>\$ 99,665</u>	<u>\$ 1,524,243</u>	<u>\$ 183,2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83,861	\$ 174,278
提列減損損失	14,437	9,5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423)	(107)
外幣換算差額	76	121
期末餘額	<u>\$ 99,951</u>	<u>\$ 183,861</u>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1) 103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 成本	累計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小計	累計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 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	工程 保留款
GG9709139	\$ 177,427	\$ 8,451	\$ 185,878	\$ 185,645	\$ 233	\$ —	\$ 505
GG9806072	164,597	3,359	167,956	167,444	512	—	17,202
GT9912123	213,001	13,597	226,598	177,225	49,373	—	43,212
GF9912141	384,687	42,146	426,833	412,245	14,588	—	—
GG10009131	114,910	2,345	117,255	110,127	7,128	—	6,087
GT10012073	12,695	1,741	14,436	12,720	1,716	—	1,443
YY10108083	15,931	4,904	20,835	20,835	—	—	—
GT10109121	21,205	1,596	22,801	13,803	8,998	—	—
GT10112078	10,501	913	11,414	11,414	—	—	—
GU10207084	179,270	13,493	192,763	191,466	1,297	—	10,098
GT10305112A	23,812	1,044	24,856	37,530	—	(12,674)	10,728
其 他	62,712	16,519	79,231	56,246	28,845	(5,860)	—
合 計	\$ 1,380,748	\$ 110,108	\$ 1,490,856	\$ 1,396,700	\$ 112,690	\$ (18,534)	\$ 89,275

(2)102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 成本	累計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小計	累計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合 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	工程 保留款
GF9602060	\$ 269,575	\$ 80,921	\$ 350,496	\$ 350,496	\$ —	\$ —	\$ —
GG9709139	177,427	8,451	185,878	185,645	233	—	504
GT9912123	165,985	10,595	176,580	177,225	—	(645)	43,212
GT10010110	11,930	1,329	13,259	13,259	—	—	—
YY10108083	15,713	924	16,637	16,035	602	—	—
GG9806072	145,856	2,977	148,833	121,460	27,373	—	16,917
GF9912141	346,698	22,129	368,827	338,225	30,602	—	—
GG10009131	105,947	2,162	108,109	104,264	3,845	—	6,087
GT10109121	12,551	945	13,496	13,803	—	(307)	—
GU10207084	33,284	2,505	35,789	63,260	—	(27,471)	—
GN9808091	45,378	3,272	48,650	48,650	—	—	—
GT10011074	20,270	2,019	22,289	22,289	—	—	—
YY10106008Y	9,934	1,434	11,368	11,368	—	—	—
GT10206015	12,079	1,342	13,421	13,421	—	—	—
其 他	62,900	14,182	77,082	83,148	5,074	(11,140)	—
合 計	\$ 1,435,527	\$ 155,187	\$ 1,590,714	\$ 1,562,548	\$ 67,729	\$ (39,563)	\$ 66,720

6. 存貨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製	成	\$ 137,594	\$ 135,914
在	製	159,978	185,612
原	物	349,314	310,719
在	途	10,713	34,130
存	貨	\$ 657,599	\$ 666,375
	淨		
	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2,591,973 仟元及 2,742,869 仟元。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5,040 仟元及 651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定	期	\$ 61,885	\$ 21,350
質	押	54,900	55,899
其	他	35,082	6,102
減：	備	(1,000)	(2,390)
其	他		
應	收	\$ 150,867	\$ 80,961
款	淨		
額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8%	\$ 15,565	19.68%	\$ 15,565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4%	9,090	4.44%	9,090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5%	10,288	19.05%	10,288
AEC S. r. l.	—	5,869	19.10%	(5,869)
益和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9%	50,990	9.09%	49,130
加：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9)		5,869
合 計		\$ 85,933		\$ 84,073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114,100	30.00%	\$ 112,549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7,280	40.00%	100,252
益和亞力電氣(青島)有限公司	—	—	49.50%	11,471
益和亞力變壓器(青島)有限公司	—	—	49.59%	24,979
Intelicis Corporation	—	—	29.16%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2,242	40.00%	5,356
合計		<u>\$ 223,622</u>		<u>\$ 254,607</u>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

有關本集團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948,244	\$ 993,705
總負債	(294,109)	(280,251)
淨資產	<u>\$ 654,135</u>	<u>\$ 713,454</u>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23,622</u>	<u>\$ 254,607</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07,863</u>	<u>\$ 517,405</u>
本年度淨利	<u>\$ 40,418</u>	<u>\$ (23,57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5,158</u>	<u>\$ (12,71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280</u>	<u>\$ 583</u>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637,726	\$ 629,341
房	屋 及 建 築	275,811	281,092
機	器 設 備	62,207	60,455
運	輸 設 備	5,218	6,186
其	他 設 備	21,098	13,907
小	計	1,002,060	990,981
未	完 工 程	—	1,650
淨	額 合 計	<u>\$ 1,002,060</u>	<u>\$ 992,631</u>

成本	103. 1. 1	增添	處分	自投資性 不動產轉入	內部 移轉	外幣換 算差額	103. 12. 31
土地	\$ 629,341	\$ —	\$ —	\$ 8,385	\$ —	\$ —	\$ 637,726
房屋及建築	581,961	5,343	—	2,505	—	—	589,809
機器設備	379,129	10,718	2,769	—	1,195	—	388,273
運輸設備	37,609	538	464	—	—	—	37,683
其他設備	95,696	10,763	5,703	—	455	231	101,442
未完工程	1,650	—	—	—	(1,650)	—	—
合計	<u>\$ 1,725,386</u>	<u>\$ 27,362</u>	<u>\$ 8,936</u>	<u>\$ 10,890</u>	<u>\$ —</u>	<u>\$ 231</u>	<u>\$ 1,754,933</u>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3.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自投資性 不動產轉入	內部 移轉	外幣換 算差額	103. 12. 31
土地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00,869	12,131	—	998	—	—	313,998
機器設備	318,674	10,102	2,769	—	59	—	326,066
運輸設備	31,423	1,506	464	—	—	—	32,465
其他設備	81,789	4,015	5,611	—	(59)	210	80,344
合計	<u>\$ 732,755</u>	<u>\$ 27,754</u>	<u>\$ 8,844</u>	<u>\$ 998</u>	<u>\$ —</u>	<u>\$ 210</u>	<u>\$ 752,873</u>

成本	102. 1. 1	增添	處分	外幣換 算差額	102. 12. 31
土地	\$ 629, 341	\$ —	\$ —	\$ —	\$ 629, 341
房屋及建築	579, 830	2, 329	198	—	581, 961
機器設備	372, 297	14, 503	7, 671	—	379, 129
運輸設備	38, 700	1, 076	2, 167	—	37, 609
其他設備	113, 294	6, 148	24, 862	1, 116	95, 696
未完工程	—	1, 650	—	—	1, 650
合計	<u>\$ 1, 733, 462</u>	<u>\$ 25, 706</u>	<u>\$ 34, 898</u>	<u>\$ 1, 116</u>	<u>\$ 1, 725, 386</u>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2.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外幣換 算差額	102. 12. 31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88, 675	12, 391	197	—	300, 869
機器設備	315, 993	10, 352	7, 671	—	318, 674
運輸設備	31, 994	1, 596	2, 167	—	31, 423
其他設備	99, 867	3, 525	22, 588	985	81, 789
合計	<u>\$ 736, 529</u>	<u>\$ 27, 864</u>	<u>\$ 32, 623</u>	<u>\$ 985</u>	<u>\$ 732, 755</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

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上四湖段地號 0563-0003、面積 465 平方公尺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係於民國 71 年取得，惟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故暫以宋和業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宋和業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

11.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305,983	\$	314,368
房	屋 及 建 築		57,445		61,026
淨	額 合 計	\$	363,428	\$	375,394

成本	103. 1. 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3. 12. 31
土 地	\$ 314,368	\$ —	\$ —	\$ (8,385)	\$ 305,983
建 築 物	69,699	—	909	(2,505)	66,285
合 計	\$ 384,067	\$ —	\$ 909	\$ (10,890)	\$ 372,268

累計折舊及 減損	103.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3. 12. 31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8,673	1,973	808	(998)	8,840
合 計	\$ 8,673	\$ 1,973	\$ 808	\$ (998)	\$ 8,840

成本	102. 1. 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2. 12. 31
土 地	\$ 314,368	\$ —	\$ —	\$ —	\$ 314,368
建 築 物	69,699	—	—	—	69,699
合 計	\$ 384,067	\$ —	\$ —	\$ —	\$ 384,067

累計折舊及 減損	102.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2. 12. 31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6,632	2,041	—	—	8,673
合 計	\$ 6,632	\$ 2,041	\$ —	\$ —	\$ 8,673

(1) 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12,54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進行評價。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 5,893	\$ 7,033
技 術 權 利 金	3,510	2,091
合 計	<u>\$ 9,403</u>	<u>\$ 9,124</u>

	103. 1. 1	增添	攤提	重分類	103.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7,033	\$ 2,464	\$ 3,481	\$ (123)	\$ 5,893
技術權利金	2,091	1,997	701	123	3,510
合計	<u>\$ 9,124</u>	<u>\$ 4,461</u>	<u>\$ 4,182</u>	<u>\$ —</u>	<u>\$ 9,403</u>

	102. 1. 1	增添	攤提	外幣換算 差額	102.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8,450	\$ 2,871	\$ 4,290	\$ 2	\$ 7,033
技術權利金	2,949	—	858	—	2,091
合計	<u>\$ 11,399</u>	<u>\$ 2,871</u>	<u>\$ 5,148</u>	<u>\$ 2</u>	<u>\$ 9,1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7 年
技術權利金	17 至 20 年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高 爾 夫 球 證	\$ 12,847	\$ 12,847
其 他	281	465
減：累 計 減 損	(3,099)	(3,099)
合 計	<u>\$ 10,029</u>	<u>\$ 10,213</u>
流 動	\$ 281	\$ 465
非 流 動	9,748	9,748
合 計	<u>\$ 10,029</u>	<u>\$ 10,213</u>

14. 短期借款

性 質	103. 12. 31	102. 12. 31
購料借款	\$ 55,944	\$ 105,321
信用借款	400,000	490,000
質押借款	55,000	50,000
	<u>\$ 510,944</u>	<u>\$ 645,321</u>
年利率	<u>1.12%~1.98%</u>	<u>1.10%~2.30%</u>

15.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14,853	\$ 12,750	\$ 27,603
認列負債準備	12,545	2,798	15,343
當期已發生且沖減	<u>(13,356)</u>	<u>(4,598)</u>	<u>(17,9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4,042</u>	<u>\$ 10,950</u>	<u>\$ 24,992</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6.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3. 12. 31	102. 12. 3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0.5.24~104.8.24 每月分期還本按月計息	\$ 2,400	\$ 6,000
華南銀行	94.6.3~104.6.3 每月分期還本按月計息	1,900	5,700
合計		<u>4,300</u>	<u>11,7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300)</u>	<u>(7,400)</u>
長期借款		<u>\$ —</u>	<u>\$ 4,300</u>
年利率(%)		<u>1.89~2.05</u>	<u>1.89~2.05</u>

17.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325 仟元及 15,988 仟元。

大陸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8 仟元及 609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亞欣實業公司及雅瑞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8.9%、6%及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亞欣實業公司於民國 100 年起暫停提撥退休金。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師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6%~2.0%	1.7%~2.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2.0%	1.7%~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3.0%	0.5%~3.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在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做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09	\$ 4,628
利息成本	8,426	6,3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78)	(4,044)
合計	<u>\$ 6,557</u>	<u>\$ 6,979</u>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3,845 仟元及精算利益 25,98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422 仟元及 10,267 仟元。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8,820)	\$ (498,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0,652	333,037
合計	<u>\$ (148,168)</u>	<u>\$ (165,389)</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0,480)	\$ (167,120)
帳列預付退休金	2,312	1,731
	<u>\$ (148,168)</u>	<u>\$ (165,38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8,426	\$ 532,321
當期服務成本	3,909	4,628
利息成本	8,426	6,395
精算損(益)	6,010	(25,797)
福利支付數	(27,951)	(19,1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8,820</u>	<u>\$ 498,4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3,037	\$ 328,1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78	4,044
精算利益	2,165	191
雇主提撥數	18,915	19,769
福利支付數	(19,243)	(19,12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0,652</u>	<u>\$ 333,037</u>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集團選擇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820)	\$ (498,426)	\$ (532,321)	\$ (511,8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0,652	333,037	328,154	311,259
提撥短絀	<u>\$ (148,168)</u>	<u>\$ (165,389)</u>	<u>\$ (204,167)</u>	<u>\$ (200,607)</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0,480)	\$ (167,120)	\$ (205,507)	\$ (201,791)
帳列預付退休金	2,312	1,731	1,340	1,184
	<u>\$ (148,168)</u>	<u>\$ (165,389)</u>	<u>\$ (204,167)</u>	<u>\$ 200,6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210)</u>	<u>\$ 2,827</u>	<u>\$ (3,99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165</u>	<u>\$ 190</u>	<u>\$ (1,437)</u>	<u>\$ —</u>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12.31	102.12.31
額 定 股 本	<u>\$ 2,400,000</u>	<u>\$ 2,4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010,670</u>	<u>\$ 2,010,670</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4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01,0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58,393	\$ 58,393
庫藏股票交易	709	46,847
	<u>\$ 59,102</u>	<u>\$ 105,240</u>

①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

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如下：

A. 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再就其餘額於撥付員工紅利 5%，董監事酬勞金 2.5%，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

②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889 仟元及 3,13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44 仟元及 1,567 仟元，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③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④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965	\$ 11,123
普通股現金股利(102 年度每股 0.30 元，101 年度每股 0.50 元)	60,320	100,534
	<u>\$ 67,285</u>	<u>\$ 111,657</u>
員工紅利	\$ 3,134	\$ 5,005
董監酬勞	1,567	2,503
	<u>\$ 4,701</u>	<u>\$ 7,508</u>

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64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90,480
	<u>\$ 101,344</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

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889 仟元及 2,44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489,946	\$ 490,5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803)	(582)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25,000)	—
期末餘額	<u>\$ 464,143</u>	<u>\$ 489,946</u>

(5)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9	\$ 78	\$ 1,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9	—	1,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2	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7	—	67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65</u>	<u>\$ 580</u>	<u>\$ 5,045</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9)	\$ (86)	\$ (3,9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2	—	5,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	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6	—	6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9</u>	<u>\$ 78</u>	<u>\$ 1,967</u>

(6)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55,560	\$ 63,6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益	2,262	(1,6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15	1,2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75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942)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33	—
期末餘額	<u>\$ 58,960</u>	<u>\$ 55,560</u>

(7)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股數	8,359	8,359
本期出售	(5,996)	—
期末餘額	<u>2,363</u>	<u>8,359</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41,616 仟元及 147,152 仟元；市價分別為 21,642 仟元及 86,099 仟元。

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53,761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9.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2,989,309	\$ 3,124,046
工程收入	392,659	308,137
其他營業收入	21,156	24,833
	<u>\$ 3,403,124</u>	<u>\$ 3,457,016</u>

20. 營業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成本	\$ 2,591,973	\$ 2,742,869
工程成本	325,099	255,805
其他營業成本	23,375	19,370
	<u>\$ 2,940,447</u>	<u>\$ 3,018,044</u>

21.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83	\$ 1,070
其他利息收入	1,283	359
租金收入	10,010	9,998
股利收入	8,272	—
其他收入	221	2,047
	<u>\$ 20,669</u>	<u>\$ 13,474</u>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12,251	\$ 6,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8,097	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8)	1,0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0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973)	(2,041)
處分投資利益	8,593	(271)
其他損失	(15)	(281)
	<u>\$ 26,784</u>	<u>\$ 6,852</u>

23.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 8,107</u>	<u>\$ 8,154</u>

2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7,754	\$ 27,86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973	2,0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82	5,148
合計	<u>\$ 33,909</u>	<u>\$ 35,053</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66	\$ 1,094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6	5
合計	<u>\$ 1,072</u>	<u>\$ 1,099</u>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99,958</u>	<u>\$ 83,048</u>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確定提撥計畫	\$ 16,543	\$ 16,597
確定福利計畫	6,557	6,979
小計	23,100	23,576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406,139	394,644
保險費	36,779	35,8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44	15,704
合計	<u>\$ 481,562</u>	<u>\$ 469,791</u>

25.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6	\$ 2,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379	204
國外所得稅費用	209	—
小計	<u>824</u>	<u>2,897</u>
遞延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虧損扣抵	(1,470)	9,118
投資抵減	—	6,18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614	(20,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68</u>	<u>\$ (1,903)</u>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865</u>	<u>\$ 66,0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426	\$ 10,90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5,213)	—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11,540)	4,52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436)	(3,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當期產生(抵用)之虧損扣抵	1,763	(8,37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2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379	204
國外所得稅費用	209	—
當期所得稅	<u>824</u>	<u>2,897</u>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	6,182
虧損扣抵	(1,470)	9,11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614	(20,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68</u>	<u>\$ (1,903)</u>

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u>\$ (634)</u>	<u>\$ 4,313</u>

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12.31
虧損扣抵	\$ 2,992	\$ 1,470	\$ —	\$ 4,462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53	1,124	—	4,2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71	(3,549)	634	3,856
其他	5,863	(3,189)	—	2,674
	<u>\$ 18,779</u>	<u>\$ (4,144)</u>	<u>\$ 634</u>	<u>\$ 15,269</u>
	102.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2.12.31
虧損扣抵	\$ 12,110	\$ (9,118)	\$ —	\$ 2,992
投資抵減	6,182	(6,182)	—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53	—	3,1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71	—	6,771
其他	—	10,176	(4,313)	5,863
	<u>\$ 18,292</u>	<u>\$ 4,800</u>	<u>\$ (4,313)</u>	<u>\$ 18,779</u>

(3)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 35,464	民國 104 年度
9,139	民國 105 年度
1,427	民國 106 年度
253	民國 107 年度
10,611	民國 108 年度
981	民國 110 年度
10,301	民國 111 年度
4,234	民國 112 年度
17,562	民國 113 年度
<u>\$ 89,97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12.31	102.12.31
虧損扣抵	\$ 63,723	\$ 67,93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874	169,502
合計	<u>\$ 153,697</u>	<u>\$ 237,436</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23,426	\$ 21,53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5.67%。
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3.72%。由於本公司
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基準日之股東可
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
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
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至民國 101 年度；亞欣實業公司、雅瑞科技公司、亞力通訊公
司及一順開發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26. 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5	\$ 0.3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635	\$ 69,64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014	192,708

27.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①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1,307	\$ 10,779

②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9,402	\$ 6,103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5,030	2,497
合計		<u>\$ 14,432</u>	<u>\$ 8,600</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10,001	\$ 8,62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6,060	—
合計		<u>\$ 26,061</u>	<u>\$ 8,627</u>

28.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9.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38	\$ —	\$ 1,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82	\$ —	\$ —	\$ 882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48	—	—	4,748
興櫃股票	39	—	—	39
合計	\$ 5,669	\$ —	\$ —	\$ 5,669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7	\$ —	\$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47	\$ —	\$ —	\$ 747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	—	—	19
興櫃股票	54	—	—	54
合計	\$ 820	\$ —	\$ —	\$ 82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具活絡市場之興櫃公司股票。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474	\$ 406,2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9,581	1,461,469
其他應收款	179,591	107,592
存出保證金	27,388	31,012
	<u>2,184,034</u>	<u>2,006,3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8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69	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33	84,073
合計	<u>\$ 2,277,174</u>	<u>\$ 2,091,657</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510,944	\$ 645,3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5,840	626,158
其他應付款	129,010	113,879
長期借款	4,300	11,700
存入保證金	2,937	2,620
	<u>\$ 1,543,031</u>	<u>\$ 1,399,678</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及日圓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匯率升貶值進行避險操作。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82	31.67	360,468	±10%	±36,047	±36,047
歐	元		719	38.54	27,710	±10%	±2,771	±2,771
日	幣		4,371	0.2656	1,161	±10%	±116	±116
新加坡	幣		553	24.00	13,272	±10%	±1,327	±1,327
人	民 幣		8,364	5.099	42,648	±10%	±4,265	±4,2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	31.67	2,249	±10%	—	±225
人	民 幣		10,000	5.099	50,990	±10%	—	±5,0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18	31.67	95,580	±10%	±9,558	±9,558
人	民 幣		1,335	5.099	6,807	±10%	±681	±681
歐	元		1	38.54	39	±10%	±4	±4
日	幣		38,092	0.2656	10,117	±10%	±1,012	±1,012
英	鎊		1	49.34	49	±10%	±5	±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權益影響</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75	29.78	308,968	±10%	±30,897	±30,897
歐	元	602	41.12	24,754	±10%	±2,475	±2,475
日	幣	53,007	0.284	15,054	±10%	±1,505	±1,505
新加坡	幣	599	23.52	14,088	±10%	±1,409	±1,409
人	民 幣	8,025	4.832	38,777	±10%	±3,878	±3,8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	29.78	4,765	±10%	—	±477
人	民 幣	17,419	4.832	84,169	±10%	—	±8,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95	29.78	145,773	±10%	∓14,577	∓14,577
人	民 幣	3,253	4.832	15,718	±10%	∓1,572	∓1,572
歐	元	6	41.12	247	±10%	∓25	∓25
新加坡	幣	117	23.52	2,752	±10%	∓275	∓275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88 仟元及 1,643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

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並不重大且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預期無重大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分別評估客戶之評等給予授信額度並定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8.68%及 71.23%。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43,099 仟元及 1,484,900 仟元。

①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12.31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0,944	\$ —	\$ 510,9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3,897	51,943	895,840
其他應付款	123,613	5,397	129,010
長期借款	4,300	—	4,300
存入保證金	443	2,494	2,937
	<u>\$ 1,483,197</u>	<u>\$ 59,834</u>	<u>\$ 1,543,031</u>
	102.12.31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5,321	\$ —	\$ 645,3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088	46,070	626,158
其他應付款	102,943	10,936	113,879
長期借款	7,400	4,300	11,700
存入保證金	—	2,620	2,620
	<u>\$ 1,335,752</u>	<u>\$ 63,926</u>	<u>\$ 1,399,678</u>

②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短於 1 年	
	103.12.31	102.12.31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67,378	\$ 200,269
流出	(65,840)	(199,852)
	<u>\$ 1,538</u>	<u>\$ 41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72,713	\$ 13,993
	其他關係人	8,063	—
		<u>\$ 80,776</u>	<u>\$ 13,993</u>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73,893	\$ 109,053
	其他關係人	58,392	63,662
		<u>\$ 132,285</u>	<u>\$ 172,715</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65,067	\$ 3,539
	其他關係人	4,321	4,115
		<u>\$ 69,388</u>	<u>\$ 7,65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0</u>	<u>\$ 1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448	\$ 45,246
	其他關係人	18,284	20,299
		<u>\$ 22,732</u>	<u>\$ 65,545</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4</u>	<u>\$ 147</u>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關聯企業	\$ 1,070	\$ —
	其他關係人	7	79
		<u>1,077</u>	<u>79</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收入	關 聯 企 業	\$ 95	\$ 934
預付貨款	關 聯 企 業	103.12.31 \$ —	102.12.31 \$ 302
其他流動資產	關 聯 企 業	\$ —	\$ 147
存入保證金	關 聯 企 業	\$ —	\$ 128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6. 資金融通情形

	103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總額
關 聯 企 業	\$ 28,503	\$ 28,503	\$ —	2.96%	\$ 815
	102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總額
關 聯 企 業	\$ 33,859	\$ 26,501	\$ —	2.96%~3.00%	\$ 253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均未取具擔保品。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福利	\$ 28,403	\$ 33,831
退職後福利	793	941
	\$ 29,196	\$ 34,772

8. 其他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上四湖段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主要管理階層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請詳附註(六).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03.12.31	102.12.31
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	\$ 54,900	\$ 55,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923	831,431
投資性不動產	313,999	315,291
合 計	<u>\$ 1,197,822</u>	<u>\$ 1,202,6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集團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2,198,944 仟元包括：

(1) 因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2,025,000 仟元。

(2) 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73,944 仟元。

2.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短期信用狀餘額計 USD1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2。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應報導部門：

配電盤部門-高低壓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變壓器部門-高低壓變壓器之生產及銷售。

電機器材部門-線路開關器材之生產及銷售。

電子部門-工業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工程部門-電機及電氣工程。

其他部門-全球定位系統天線及電驛設備之銷售。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電盤部門		變壓器部門		電機器材部門		電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交易沖銷		合 計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946,320	\$ 730,577	\$ 268,316	\$ 330,283	\$ 309,933	\$ 235,158	\$ 1,206,838	\$1,535,176	\$ 387,201	\$ 303,790	\$ 284,516	\$ 322,032	\$ —	\$ —	\$ 3,403,124	\$3,457,016
部 門 間																
收 入	—	—	—	—	—	—	93,785	94,918	64,213	81,185	54,473	5,652	(212,471)	(181,755)	—	—
收入合計	\$ 946,320	\$ 730,577	\$ 268,316	\$ 330,283	\$ 309,933	\$ 235,158	\$ 1,300,623	\$1,630,094	\$ 451,414	\$ 384,975	\$ 338,989	\$ 327,684	\$ (212,471)	\$ (181,755)	\$ 3,403,124	\$3,457,016
利息費用	\$ 1,023	\$ 1,235	\$ 783	\$ 927	\$ 1,036	\$ 803	\$ 4,059	\$ 3,042	\$ 1,061	\$ 1,962	\$ 145	\$ 242	\$ —	\$ (57)	\$ 8,107	\$ 8,154
折 舊 及																
攤 銷	\$ 5,925	\$ 7,140	\$ 4,869	\$ 5,151	\$ 5,963	\$ 6,640	\$ 10,949	\$ 10,014	\$ 1,557	\$ 1,714	\$ 2,673	\$ 2,353	\$ —	\$ —	\$ 31,936	\$ 33,012
部門損益	\$ 36,733	\$ (4,342)	\$ 2,859	\$ (5,203)	\$ (37,367)	\$ (40,565)	\$ 5,229	\$ 76,280	\$ 14,436	\$ (8,776)	\$ 59,432	\$ 53,220	\$ (19,961)	\$ (3,981)	\$ 61,361	\$ 66,633

(2)地區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2,844,348	\$ 2,996,882
其他國家	558,776	460,134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3,403,124</u>	<u>\$ 3,457,016</u>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地區		
台灣	\$ 1,383,878	\$ 1,386,187
其他國家	761	710
合 計	<u>\$ 1,384,639</u>	<u>\$ 1,386,897</u>

(2)主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全體事業部之 A 客戶	\$ —	\$ 864,399
來自全體事業部之 B 客戶	855,421	733,592
	<u>\$ 855,421</u>	<u>\$ 1,597,991</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一)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503	\$ 28,503	\$ 28,503	2.96%	營運週轉	\$ 49,938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267,267	\$ 534,533
		AEC INTERNATIONAL S. R. L.	其他應收款	\$ 6,026	\$ —	\$ —	5.30%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890,889 (註二)	\$ 96,000	\$ 81,000	\$ 6,080	—	3.03%	\$ 1,336,333 (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45,000	\$ 145,000	\$ 90,000	—	5.43%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0,000	\$ 30,000	—	—	1.12%		Y	—	—
		AEC International S. r. l	1		\$ 48,220	\$ 44,241	\$ 42,768	\$ 44,241 (註三)	1.66%		—	—	—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		8,830	8,830	8,830	—	0.33%		—	—	—
		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 97,143	\$ 97,143	\$ 97,143	—	3.63%		—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	\$ 450,000 (註四)	\$ 39,419	\$ 33,796	\$ 33,796	—	58.01%	\$ 500,000 (註四)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三)本公司提供定存單 54,000 仟元，作為該被投資公司對銀行借款之擔保。

(註四)亞欣實業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 450,000 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 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46	22	—	22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	0.00%	39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15,565	19.68%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	—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0.00%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000	9,090	4.44%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70	—	—	—	
一順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220	882	—	882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4,130	21,655	1.18%	21,655	註一
	士林電機(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98	—	198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 順	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40	—	940	
	遠傳電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730	—	730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000	1,776	—	1,776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775	—	775	
	矽格(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07	—	307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8,224	15.23%	—	
亞力通訊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2,064	3.82%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AEC S.r.l.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6	(5,869)	19.10%	—	
青島力明通訊	益和電氣集團(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50,990	9.09%	—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欣實業	1	營業收入	5,476	與一般同	0.16%
				工程成本	57,619	與一般同	1.69%
				進貨	1,118	與一般同	0.03%
				應付帳款	58,295	與一般同	1.23%
		雅瑞科技	1	營業收入	1,723	與一般同	0.05%
				租金收入	154	與一般同	0.00%
				進貨	91,726	與一般同	2.70%
				推銷費用	246	與一般同	0.01%
				研發費用	89	與一般同	0.00%
				應付帳款	37,439	與一般同	0.79%
				其他應付款	259	與一般同	0.01%
		亞力通訊	1	研發費用	3	與一般同	0.00%
				其他應付款	3	與一般同	0.00%
1	亞欣	一順	2	租金收入	36	與一般同	0.00%
2	青島力明	恒源亞力	2	銷貨收入	1,060	與一般同	0.03%
				應收帳款	902	與一般同	0.02%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亞力 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及電氣工程	\$ 28,458	\$ 28,458	4,114,275	83.12%	\$ 48,426	\$ 1,464	\$ 1,216	註二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縣	SF6 電容器及 GIS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114,100	8,449	2,535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	176,260	176,260	14,943,304	99.62%	38,266	189	189	註二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	85,410	85,410	7,685,981	76.86%	70,446	(6,448)	(4,956)	註二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73,858	20,010	(140)	註一 註二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107,280	35,773	14,309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50,492	163,452	4,539,533	100.00%	32,771	7,729	7,729	註二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維護	5,942	5,942	2,000	40.00%	2,242	(2,091)	(836)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及相關傳輸技術產品開發銷售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調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應行調整之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益和亞力電氣(青島)有限公司	高低壓配電設備之生產銷售	USD 727	經由第三地投資	\$5,809 (USD174)	\$ —	\$5,267 (USD174)	\$ —	\$ —	—	\$ —	\$ —	\$ 7,749	
益和亞力變壓器(青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變壓器	USD 2,959	經由第三地投資	\$36,481 (USD1,105)	\$ —	\$ —	\$36,481 (USD1,105)	\$ (1,713)	—	\$ 5,980 (註三)	\$ —	\$ —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氣開關設備	USD 800	經由第三地投資	\$ 7,387 (USD240)	\$ —	\$ —	\$ 7,387 (USD240)	\$ (18)	100.00%	(18) (註二)	\$ 19,261	\$ —	(註四)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通訊器材、電力配件加工製造	USD 2,600	直接投資	\$55,012 (USD1,700)	\$ —	\$ —	\$55,012 (USD1,700)	\$ 10,129	65.38%	6,622 (註二)	\$ 52,361	\$ —	(註四)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 130,141(USD3,994)	\$ 147,414(USD 4,476)	1,603,600

(註一)：經由第三地投資者，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本年度處分對該公司所持有股份所產生之利益 6,830 仟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